

## 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申請單

統一編號			
供應商編號			
連絡電話	( ) —	連絡人	
傳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一、本單據僅供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網際網路網頁之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申請使用。
- 二、茲同意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回覆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
- 電子郵件並以此電子信箱作為本公司供應商對帳資訊(如付款清單等)使用。
- 連絡電話 ( ) — 連絡人：
- 傳真號碼 ( ) — 連絡人：
- 三、(1)若同一個統一編號有多個供應商編號，僅提供單一電子信箱時只須填寫乙份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申請單即可，但務必將供應商編號逐一詳列。
- (2)若同一個統一編號有多個供應商編號，提供不同的電子信箱時，須填寫多張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申請單。
- 四、電子信箱應以供應商 E-MAIL 帳號為主，不可提供個人 E-MAIL 或 YAHOO 帳號，以避免資料流失。
- 五、供應商服務專區是以供應商編號為登入對象，建議於每三個月更改一次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供應商密碼應自行保管，請勿洩露與業務無關人員，若須重新申請供應商密碼時，則可至 <http://vendor.skm.com.tw/login.aspx> 網頁點選「供應商取得密碼」。
- 六、本申請單用印的公司大小章應與簽訂之合約書公司大小章相同。
- 七、供應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其使用供應商服務專區業務，供應商同意負擔所產生之損害及損失：
1. 破壞、干擾供應商服務專區之安全措施、各項服務或資訊，或未經授權試圖搜尋進入其他的資訊者。
  2. 利用供應商服務專區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所禁止之行為者。
- 八、供應商違反本規定遭終止使用時，除違反情節重大者外，於經供應商承諾保證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重新申請恢復提供服務。
- 九、供應商服務專區資訊與最終資訊不一致時，同意以本公司最終資訊為依據。
- 十、為加速供應商密碼提供作業處理時間，請詳填『供應商服務專區供應商密碼申請單』，並寄回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8 樓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公司名稱：

--

代表人：

--

證照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